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救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嘉敏

代　理　人　簡銘昱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信德
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為證（見本院115年桃簡字第2023號卷第8頁、第94頁），且其所為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